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49 2017 年 9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的报告	安理会所有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776)	哥伦比亚		安理会 7 个成员、 <sup>e</sup> 哥伦比亚	第 2377(2017)号决议 15-0-0
S/PV.8063 2017 年 10 月 5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的报告	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7/837)	哥伦比亚		安理会 10 个成员、 <sup>f</sup> 哥伦比亚	第 2381(2017)号决议 15-0-0 S/PRST/2017/18
	2017 年 10 月 2 日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2017/801)				
	(S/2017/830)					

<sup>a</sup> 哥伦比亚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b</sup> 乌拉圭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c</sup> 新西兰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d</sup> 哥伦比亚由其共和国总统代表。

<sup>e</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

<sup>f</sup>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

## 亚洲

### 18. 阿富汗局势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九次会议，通过了两项决议，并发表了一项关于阿富汗局势的主席声明。与以往期间一样，在有关会员国的参加下，安理会在季度辩论中审议了这个项目。在这些会议上，各发言者向安理会发言，其中有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阿援助团团长、<sup>221</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代表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下表提供了关于会议，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的更多信息。2016 年和 2017 年，向安理会通报的重点是，阿富汗民族团结政府进行的政治过渡和改革努力、该国日益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和平与和解状况以及联阿援助团任务的执行情况。

此外，在审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人权、选举改革和反腐败措施。<sup>222</sup>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还强调提高阿富汗妇女地位及其参与和平与和解努力至关重要。<sup>223</sup>

<sup>221</sup> 关于联阿援助团的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sup>222</sup> S/PV.7771，第 8 页(新西兰)；第 10 页(乌克兰)；第 12-13 页(法国)；第 16-17 页(美国)；第 17 页(安哥拉)；第 19-20 页(日本)；S/PV.7896，第 11-12 页(意大利)；第 15-16 页(塞内加尔)；第 17 页(埃及)；第 18 页(乌拉圭)；第 23 页(联合王国)。

<sup>223</sup> S/PV.7844，第 10 页(乌克兰)；第 13 页(美国)；第 16 页(联合王国)；第 19-2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2 页(塞内加尔)；第 23 页(安哥拉)；第 25 页(西班牙)；S/PV.7896，第 17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 18 页(乌拉圭)；第 19 页(哈萨克斯坦)；第 23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荷兰)；第 30 页(欧洲联盟)；第 32 页(澳大利亚和比利时)；第 34 页(加拿大)。

安理会对阿富汗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并谴责塔利班的恐怖主义活动, 包括哈卡尼网络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分支和其他武装团体。<sup>224</sup> 安理会欢迎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进程, 以促进由阿富汗主导和阿富汗享有自主权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对话, 并强调必须促进区域合作, 以促进该国的安全、稳定及经济和社会发展。<sup>225</sup>

安理会还强调, 国际社会有必要支持民族团结政

府执行其改革议程, 同时确认 2016 年 6 月在华沙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首脑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布鲁塞尔会议上所作的国际承诺对阿富汗安全和发展的积极影响。<sup>226</sup> 安理会特别提到改革和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以及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优先事项, 包括通过非战斗性坚定支持特派团的继续存在和支持, 并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次, 每次一年, 分别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和 2018 年 3 月 17 日。<sup>227</sup>

<sup>224</sup> S/PRST/2016/14, 第三段。

<sup>225</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和第 14 段; 第 2344(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 12 段。

<sup>226</sup> 第 2344(2017)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九段。

<sup>227</sup> 第 2274(2016)号决议, 第 4、26、28 和 29 段; 第 2344(2017)号决议, 第 3、17 和 19 段。

## 会议: 阿富汗局势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45 2016 年 3 月 1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6/218)	西班牙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241)	11 个会员国 <sup>a</sup>	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第 2274(2016)号决议 15-0-0
S/PV.7722 2016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6/532)		11 个会员国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所有安理会成员, 所有受邀者 <sup>b</sup>	
S/PV.7771 2016 年 9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6/768)		11 个会员国 <sup>a</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 <sup>c</sup> 根据第 37 条的 10 名受邀者, <sup>d</sup> 根据第 39 条的所有受邀者	S/PRST/2016/14
S/PV.784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6/1049)		12 个成员国 <sup>e</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执行主任、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新西兰(作为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 发出的邀请及其他 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a href="#">S/PV.7896</a> 2017 年 3 月 10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7/189)		11 个会员国 <sup>f</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主席、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7902</a> 2017 年 3 月 17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7/189)	日本提交的 决议草案 (S/2017/222)	阿富汗		日本	第 2344(2017)号决议 15-0-0
<a href="#">S/PV.7980</a> 2017 年 6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7/508)		11 个会员国 <sup>f</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所有受邀者	
<a href="#">S/PV.8055</a> 2017 年 9 月 25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7/783)		10 个会员国 <sup>g</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	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h</sup>	
<a href="#">S/PV.8147</a>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报告 (S/2017/1056)		10 个会员国 <sup>i</sup>	秘书长特别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创始成员和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成员、 <sup>j</sup> 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哈萨克斯坦(作为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有安理会成员、所有受邀者	

<sup>a</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荷兰、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

<sup>b</sup> 意大利由其负责外交和国际合作的副国务秘书代表，瑞典由其外交国务秘书代表。

<sup>c</sup> 新西兰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d</sup> 瑞典代表没有发言。

<sup>e</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荷兰、巴基斯坦、瑞典和土耳其。

<sup>f</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西班牙和土耳其。

<sup>g</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

<sup>h</sup> 阿富汗由其外交部长代表。

<sup>i</sup> 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sup>j</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妇女与和平研究组织创始成员和阿富汗高级和平委员会成员分别在维也纳和喀布尔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